

河北省水利厅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双随机办）《2022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双随机办〔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省水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打牢工作基础。以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以《2022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依据，以实施水利有效监管为目标，动态调整“一单两库”，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工作指引。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流程，压实抽查责任，落实结果公开，确保水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工作常态化。

（二）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提升部门间和跨区域联合随机抽查效果；落实好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工作；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三）提升工作效能。全面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定；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检查人员的能力素质；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问题整改和线索移交，做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

二、工作措施

（一）动态调整完善“一单两库”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和“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内容，组织梳理和补充完善行政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不适用“双随机”抽查模式的事项外，其余行政检查事项一律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保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并完成与“互联网+监管”事项的映射。

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后，结合水利实际，调整完善水利厅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做好分类标注，实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为构建全省水利系统统一分类标签库提供依据。

3. 落实好信息公开，“一单两库”要通过河北水利网“河北省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处室：政法处；责任单位：厅机关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

1.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和《河北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文件资料汇编》各项要求，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 严格按照河北省水利厅《2022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指引开展抽查，实施抽查前要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通知），检查过程要有记录，结果及时通过河北水利网“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公开。

3. 调整本单位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相关调整情况向省双随机办进行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4. 不断完善抽查后续问题处置机制，按照规范问题线索转办、移交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

5. 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牵头单位：政法处、建设处；责任单位：厅机关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三）扎实推进随机抽查工作

1. 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清单的事项，要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随机抽查。

2. 不断提高抽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合法合规，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3. 在全省水利系统推广运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平台化管理，对涉及专业性强确需专家技术人员配合（或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机构）外，抽查活动原则上不得使用执法人员名录库以外人员。

4. 积极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科学确定纳入联合抽查的监管事项，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2022年底前，开展两次以上跨部门和跨层级联合随机抽查执法活动。同时，按照主管处室牵头、相关处室参与、确保全覆盖的原则，内部联合抽查不得低于3%的比例。

（牵头单位：政法处；责任单位：厅机关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四）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各单位要积极宣传随机抽查工作，不断扩大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同时，加大对随机抽查的业务培训，结合水行政执法和省双随

机监管工作平台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的执法能力、管理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凡是未经培训或没有取得执法检查资质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执法检查工作，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牵头单位：办公室、政法处；责任单位：厅机关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完成时限：培训工作上半年完成、宣传工作贯穿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好主体责任。为强化组织领导，水利厅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厅机关相关职能处室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厅双随机办）设在政法处，办公室主任由政法处处长担任，成员出现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并公示。

（二）明确责任分工。厅双随机办负责组织制定水利厅年度随机抽查抽查计划、工作指引和实施方案，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在厅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细化本单位目标任务、抽查计划和推进措施，完善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三）积极协调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及全厅各项业务工作，牵头处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和总结，督促各成员单位提高工作标准，防止出现制定方案不严密、现场检查走过场、记录档案不规范、结果录入把关不严等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抽查计划，规范抽查程序，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落实工作制度。落实公示制度，抽查结束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通过河北水利网“河北省水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向社会公示；落实报告制度，实行全省水利系统月报制度，每月20日前，各单位要按省双随机月报表格式要求报厅双随机办，每个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要在下个季度首月第3个工作日前报厅双随机办，汇总后报省双随机办；落实督查问效制度，厅双随机办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查找问题、督促整改，通报情况。